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 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就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持有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财务”）10.9091%股权。为了满足国药财务经营发展需要，提升其金融服务水平，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向国药财务实施增资合计 190,000.00 万元。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同意本次国药财务增资事项，并拟放弃本次对国药财务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次交易的有关各方均受国药集团控制，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管理层已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的沟通，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要求，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权益。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关联董事李晓娟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
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意见之签署页)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签字:



郑先弘



吴范宏



李晓娟